

附表(修正規定)

(國防部)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依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辦理情形一覽表

財團法人 名稱	類別及職稱		每月薪資基準 (請勾選)	薪資基準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 機關核定、備查或行政院核定 (請選填)	各職務之薪資基準是 否均符合薪資處理原 則規定(請勾選)
財團法 人國防 安全研 究院	董事長		☐ 無給職 ☒ 不超過特任首長待遇【新臺幣(以下 同)19萬 <u>6,320</u> 元】 ☐ 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☐ 本原則修正生效前薪資超過特任首長 待遇之已在職董事長或經理人，仍依 原薪資基準支給	☒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： <u>國評淨研字</u> <u>第1070000674號</u> ☐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：_____	☒ 是 ☐ 否

	執行長		☐ 無給職 不超過政務副首長待遇(<u>17</u> 萬 <u>2,740</u> 元) ☒ 超過政務副首長，但不超過特任首長待遇（超過 <u>17</u> 萬 <u>2,740</u> 元，不超過19萬 <u>6,320</u> 元） ☐ 超過特任首長待遇	☒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： <u>國評淨研字第1070000674號</u> ☐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：_____	
--	-----	--	---	---	--

	副執行長 (其他從業人員)		☐ 無給職 ☒ 不超過政務副首長待遇(<u>17</u> 萬 <u>2,740</u> 元)	☒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： <u>國評淨研字第1070000674號</u>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

			☐ 超過政務副首長，但不超過特任首長待遇（超過 <u>17 萬 2,740</u> 元，不超過 <u>19 萬 6,320</u> 元） ☐ 超過特任首長待遇	☐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：_____ _____	
--	--	--	--	--	--

備註：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向下延伸。